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一	鐵容器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二・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綠色費率：一・００元／公斤，詳備註一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鋁箔包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五・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 (PET)	(1)PET A類（詳備註二)：八・五０元／公斤 (2)PET B類（詳備註二)：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1)PET A類：第一級七・二三元／公斤，第二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三級四・六八元／公斤 (2)PET B類：第一級七・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六・五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ET)	十・二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四・００元／公斤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六・五六元／公斤	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八・六七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塑膠容器 (PVC)	八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 (PVC)	八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 (PS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第二級八・一五元／公斤，第三級六・四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S 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 (PS 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第二級四八・八八元／公斤，第三級三八・四一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S 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 (PP/PE)	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四・九０元／公斤，第三級三・八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P/PE)	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八・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其他塑膠)	八・四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０・九一元／公斤成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品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０・四四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０・九一元/公斤成品 2.大生類：一・０七元/公斤成品 3.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備註一】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容器循環使用之生產模式。

二、申請流程：責任業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實施逆向回收之玻璃容器商品基本資料、逆向回收模式概況、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說明及預估重複填裝之總量，並於執行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之執行成果。

【備註二】PET A 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二）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PET B 類：非屬 PET A 類者。

【備註三】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分為三級，適用材質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綠色費率(元／公斤)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ET)	(1)PET A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2)PET B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不適用

二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 未發泡)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A 3.綠色設計B	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三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 發泡)			
四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P/PE)			
五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其他塑膠)	使用塑膠再生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適用條件：

（一）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下列物質者：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2) 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用塑膠再生料需與原容器本體使用相同材質。
4.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5. 容器附件重量不列入計算。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CR)、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
7.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8. 不適用材質：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二）綠色設計A：

1. 基本要件（PET類）：PET類容器本體應為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符合以下規範之一：

(1) 使用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PET材質。

(2)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PP材質。

(3)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PE材質。

2. 基本要件（非PET類）：非PET類容器本體應為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並與容器本體相同材質製作。

3. 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

4.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其標籤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百分之三十；且標籤形式與材質應為以下之一：

(1)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2) 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3) 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5.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6.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A之綠色費率。

（三）綠色設計B：

1. 基本要件：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2.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3.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B之綠色費率。